

##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修改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# 1、原条款：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制造、销售耐火材料；无机非金属材料的研究、销售以及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 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。

### 2、修订后条款：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经营范围是制造耐火材料；销售耐火材料；无机非金属材料的研究、销售以及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；提供行业交流平台，举办行业学术会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已于2017年3月2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25日